

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武功國民小學 107 年 9 月 12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臺北市教育局 108 年 8 月 26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83082647 號函修正
武功國民小學 108 年 10 月 14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三十九條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五條。
-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評量小組：

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成員包括校長(召集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該科領域代表、導師、該科科任老師、輔導教師、家長代表 1 人組成(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資優生家長除外)。若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將邀集學區國中學校代表為評量小組成員，召開評量會議。

肆、對象：

本校三至六年級學科成績特殊優異，且具學習潛能之資賦優異學生。

伍、實施方式：

免修、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部分學科跳級、全部學科跳級(詳附件一)

陸、實施程序：

一、提出申請：

(一)報名方式：依學生表現成績優異之科目及學生意願，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提出申請，申請時須繳交「申請表」(附件二)、「推薦表」(附件三)、「學習輔導計畫表」(附件四)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

(二) 申請時間：

- 1.第一學期於9月15日前提出申請。
- 2.第二學期於3月1日前提出申請。

(三) 受理單位：輔導室特教組。

(四) 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提出申請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二、審核工作：

(一) 由本校評量小組辦理資格審核。

(二) 針對審核通過名單實施相關評量，如教師觀察紀錄表、家長觀察紀錄表、智力測驗、學術性向測驗、學科成就測驗、社會適應行為評量、蒐集特殊表現紀錄等相關資料。

(三) 評量小組召開會議，審議各項評量資料，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議，若有異議提付表決，以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做成決議。

(四) 申請部分學科跳級、全部學科跳級或欲提早畢業者，經校內評量小組通過後，須再提報教育局，召開鑑輔會議審議核定。

三、輔導工作：

(一) 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其入學方式，依一般學生入學方式辦理。

(二) 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生，協助家長或監護人及任課教師共同擬定「縮短修業年限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其內容應包含：學生基本資料、評量紀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彈性課表、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標準與做法、輔導人員或教師、追蹤輔導紀錄、檢討及建議事項等。

(三) 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若發現學生適應困難，將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

柒、經費

一、 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之費用由本校相關經費核支。

二、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由本校專案函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捌、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武功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免修	專長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語文 數學	1.從國外回國學生欲申請英語免修者，須檢附全民英檢初級測驗通過證書。 2.參加欲免修年段專長學科評量（請相關老師出題，命題範圍以該年段教材範圍為原則），成績須達 100 分。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加速學習。 2.免修輔導教師應督促學習計畫之執行，並於每次段考後對學生的學習計畫提出建議。	參加該免修學期的期中、期末評量平均作為當學期成績。
部分學科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語文 數學。	1.參加欲加速年段專長學科評量（請相關老師出題，命題範圍以該年段教材範圍為原則），成績須達 100 分。 2.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如附件三)由導師及科任課教師（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3.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需參加該加速科目之年級期中、期末評量，其平時成績由該年級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部分學科跳級	專長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語文 數學	1.從國外回國學生欲申請英語跳級者，須檢附全民英檢初級測驗通過證書。 2.參加欲跳級年段專長學科評量（請相關老師出題，命題範圍以該年段教材範圍為原則），成績須達 100 分。 3.社會適應行為評量與適齡兒童相當(如附件三)，由導師、科任教師（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需參加該科跳級年級之期中、期末評量，其平時成績由該科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3.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上述評量科目必須同時申請）。	1.參加欲加速年段全部學科評量（請相關老師出題，命題範圍以該年段教材範圍為原則），成績須達100分。 2.社會適應行為評量與適齡兒童相當（如附件三），由導師及科任教師（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3.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需參加全部科目之年級期中、期末評量，其平時成績由該科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全部學科跳級	學業成就及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上述評量科目必須同時申請）。	1.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請家長帶學生去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做「魏氏智力測驗」） 2.從國外回國學生欲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須檢附全民英檢初級測驗通過證書。 3.參加欲跳級年段全部學科評量（請相關老師出題，命題範圍以該年段教材範圍為原則），成績須達100分。 4.社會適應行為評量與適齡兒童相當（如附件三），由導師及科任教師（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1.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需參加該科跳級年級之期中、期末評量，其平時成績由該科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武功國小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姓 名：		班 級： 年級 班		生 日：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家長姓名：		電 話：					
	通訊處：									
	申請人（學生簽章）：			家長同意簽章：						
申請方式	☐ 部分學科跳級 ☐ 全部學科跳級 ☐ 免修課程 ☐ 部分學科加速 ☐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科目（學習領域）及年級： 科目： 年級：					
貳、申請資格	一、心理測驗	測驗名稱		評 量 結 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 是 ☐ 否		
							☐ 是 ☐ 否			
	二、學業成績	科目（學習領域）		（ ）年級	（ ）年級上/下學期	相對地位或標準分數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參、鑑定評量資料	一、學業成就測驗	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相對地位或標準分數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 是 ☐ 否		

註：請依學生申請縮修項目調整鑑定評量資料表格欄位（詳資優教育工作手冊 p.60、64 之縮修申請表參考示例）。

參、鑑定評量資料(續)	二、教師觀察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三、家長觀察紀錄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社會適應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五、特殊表現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肆、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一、教育安置方式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二、學習輔導構想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伍、鑑定結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評量小組	☐ 是 ☐ 否	(請具體說明審核意見)	推薦教師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臺北市教育局鑑輔會	☐ 是 ☐ 否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武功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

被推薦者：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一、推薦人之觀察紀錄

【說明】推薦人為「教師」時，請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科/領域或學藝競賽成就表現、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若推薦人為「家長」，則請填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等。

三、特殊表現紀錄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與被推薦者 關係	年 月 日
	姓名 (簽章)		

附件四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武功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及相關評量紀錄（如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件）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學籍所在班級	年	班	號	導師姓名	

二、學習輔導計畫

(一) 長期教育目標		
(二) 學習科目、上課地點（班級）、授課教師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班級）	授課教師
(三) 課程調整說明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 家庭支持狀況		
1. 家居生活情形：		
2. 自主學習狀況：		
3. 親子互動情形：		
4. 家長管教態度：		
5. 家長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		
(五) 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需在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六) 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由家長負擔)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七) 縮短修業年限通過後之(各科)教學計畫【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

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1.短期教育計畫

短期目標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評量結果

評量日期

三、追蹤輔導紀錄（縮短修業學習後之觀察評量）

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		
二、社會適應情形 （包含學生與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行為表現）		
三、總評及建議 （包含學生縮短修業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對於學生應否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建議）	1.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	
	2.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	